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的 2019年度5个村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三标包（惠南庄村、北尚乐村）（施工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9年度5个村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三标包（惠南庄村、北尚乐村）（施工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豪龙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0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豪龙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1年03月25日